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易事特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及拟投入金额

本着审慎原则，公司拟在2017年度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以上述额度为上限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来确定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成立了远期外汇领导小组。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严格的授权，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美元，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易事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易事特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易事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易事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钱丽燕

刘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